

《民法典》渐行渐近

这部法典几乎为民事活动的方方面面提供了行为规范和依据



5月1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发布了《民法典(草案)》全文。

从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到缴纳物业费、处理离婚纠纷……这部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的法典,通过7编加附则、84章、1260个条文,几乎为民事活动的方方面面提供了行为规范和依据。该草案在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离婚冷静期

让“可离可不离”的人再思考一下

根据民政部召开的2020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的情况,2019年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共办理结婚登记947.1万对,离婚登记415.4万对。

一名律师告诉记者,以往协议离婚,夫妻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持离婚协议书、结婚证、身份证明等材料登记申请离婚。

“离婚登记员当场受理申请后会分开询问当事人意愿,会进行劝说调解。如果双方坚持离婚,那么双方会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提交离婚协议等进行登记,离婚证当场便可以下发。”律师介绍说。

即将审议出台的《民法典(草案)》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上述为离婚设立的30天“缓冲期”,被称作“离婚冷静期”。

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认为,“离婚冷静期”设立的目的之一,确实是为了解决离婚率逐年增加的问题。“我国目前的离婚程序过于简单,在实践中,存在很多的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现象。”杨立新表示,“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就像是给离婚增加了一个“门槛”。在韩国与德国,都有类似的规定。

“两个人真正想离婚,是没有办法冷静的。”杨立新说,“离婚冷静期”的设立,是让“可离可不离”的人再思考一下,并不是限制离婚,也不侵犯离婚的自由。

私人物权

有助于改变私人物权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存在保护不足的情况

民法典(草案)物权编部分中“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的条款受到关注。从物权法中的“保护”到民法典中的“平等保护”,看起来只是多了“平等”两个字,但释放的信号却引发社会尤其是学界广泛关注。

此次《民法典(草案)》明确规定“私人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改变私人物权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存在保护不足的情况。

事实上,物权平等保护原则是民法平等原则在物权法中的细化,即使未出现“平等”,也是条文应有之义。但这仍无法避免有些人由国家财产、公共财产、私有财产在相关立法中是否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定义,而引出财产层级高低之别、法律保护程度不同的解读。

更重要的是,在经济社会实践中,个人和国企、集体企业发生民事纠纷时,由于并未有效地贯彻物权平等原则,容易导致私人权利受损的情形。如今,立法者直接在草案中明确平等的特征,有利于从形式的平等走向实际平等,形成共识、避免歧义,亦体现立法态度。

高空坠物

敦促多部门联动厘清责权

近年来,由高空抛坠物引发的伤害事件屡见报端,相关赔偿问题也争议不断。其中,确定肇事者是赔偿和追责等面临的难题。

《民法典(草案)》从多个层面对高空抛物的权责进行了规定。

在责任分配方面,草案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同时规定,“高空坠物伤人”情况发生后“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杨立新表示,此次草案确立的行为规则分为六个层面:“任何人不得高空抛物;谁高空抛物,谁承担责任;找不到侵权人时,其他使用者承担补偿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一旦找到了侵权人,其他作出补偿的使用人可以向其追偿;增加了物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要求有关机关行使侦查权,确定责任人。”

遗嘱效力

以最后一份为准

公证遗嘱是依公证方式而设立的遗嘱,是我国继承法规定的五种法定遗嘱之一。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根据现行《继承法》和最高院的司法意见,确立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

即将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修改了上述规定,确定了遗嘱效力的判断标准以最后一份为准。

草案第1142条最新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反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杨立新教授认为,现行的《继承法》实施于1985年,其中确立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但在多年的实践中,对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反映出较多的问题,最为核心的是“限制了遗嘱自由”。

“不少老人的思维会随着周围环境变化,很多老人在生前订有数份遗嘱。”杨立新表示,离死亡最近的一份遗嘱,最能体现老人的真实意思,也应该被认定最具有效力。

霸座、抢方向盘

将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

火车上霸座、公交车上攻击司机抢夺方向盘……近几年,破坏公共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屡有发生。

在即将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中,对乘客与承运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运。此外,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杨立新表示,上述草案条文的意义,是要通过法律,进一步确保出行秩序和公共安全。“其实就好比我们的日常外出乘车,与公交公司有了一个客运合同,作为乘客,你的一项义务就是要保证不去干扰司机,因为干扰司机一方面是对司机权益的损害,一方面会造成公共安全上的问题,明确遵守上述秩序,乘客与司乘人员各自履行出行中的权利和义务。”

夫妻合休产假

目前男性不足以分担照顾家庭的职责

去年,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提交了《关于夫妻合休产假的建议》,引发热烈讨论。今年,他继续带来了这一话题的建议。

“二孩政策大大降低了用人单位对女性职员录用的概率。”他认为,全面二孩政策对女性就业和职业生涯发展产生显著负面影响。而爸爸只有7—30天不等陪产假,完全不足以分担照顾家庭的职责。

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出生人口1786万,2017年是1723万,2018年是1523万;人口出生率由2016年的12.95%下降到2017年的12.43%、2018年的10.94%。全面二孩政策实施3年多以来,每年全国的出生人口和出生率都在不断下降,且下降幅度呈现越来越大的趋势。

“政策对生育的鼓励 and 实际出生人口的下降形成了强烈反差,这不禁让我们去思考其中的原因。”林勇认为,目前家庭生育意愿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生育对女性劳动力的职业生涯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二孩政策加深了这种负面影响的程度,二孩的出生也给家庭带来经济和人力上的严峻考验。

林勇建议,夫妻合休产假,并有计划、分步骤延长男性休假天数。将陪产假与产假合并,由夫妻合休。男女双方均可在法定产假基础上申请延长假期至365天(夫妻双方休假合计)。

综合新华网消息